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力集团”、“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于2018年1月11日至1月12日期间对创力集团2016年12月22日至2017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国金证券针对创力集团实际情况制订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现场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国金证券于2017年12月26日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创力集团，并要求公司按照通知的内容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2018年1月11日至12日，国金证券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人员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采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和询问、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查阅和复印公司募集资金账簿和原始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沟通交流等形式，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在内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8年1月16日将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和建议以书面方式提交创力集团。

###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 1、公司治理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章的规定运作，公司章程能够有效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能够得到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组织结构健全、清晰，并能实现有效运作；部门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各机构间管理分工明确，信息沟通有效合理。

### 2、内部控制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 3、三会运作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三会情况如下：

#### (1) 董事会

时间	届次	议案
2017.03.0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04.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创力集团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研发项目立项的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设立新能源投资公司的议案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04.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06.3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17.07.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2017.08.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9.1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设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17.10.2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监事会

时间	届次	议案
2017.03.0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7.04.20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创力集团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7.04.2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05.2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7.08.2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7年度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7年度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7.09.1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7.10.2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 (3) 股东大会

时间	届次	议案
2017.03.20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7.05.12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关于聘请2017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补选监事的议案
2017.09.13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文件由专人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监事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三会决议能够有效执行。

## (二) 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布的公告情况如下：

### (1) 定期报告

公告类型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年报	2017.04.22	创力集团2016年年度报告
年报摘要		创力集团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季度季报	2017.04.27	创力集团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半年报	2017.08.29	创力集团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半年报摘要		创力集团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三季度季报	2017.10.25	创力集团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临时报告

公告类型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临 2017-001	2017.01.18	创力集团关于 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临 2017-002	2017.03.04	创力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7-003	2017.03.04	创力集团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7-004	2017.03.04	创力集团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临 2017-005	2017.03.04	创力集团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临 2017-006	2017.03.07	创力集团关于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报告
临 2017-007	2017.03.10	创力集团关于 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临 2017-008	2017.03.14	创力集团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坚持计划的公告
临 2017-009	2017.03.17	创力集团关于 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临 2017-010	2017.03.21	创力集团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 2017-011	2017.03.29	创力集团关于 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临 2017-012	2017.04.18	创力集团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临 2017-013	2017.04.22	创力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7-014	2017.04.22	创力集团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7-015	2017.04.22	创力集团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临 2017-016	2017.04.22	创力集团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临 2017-017	2017.04.22	创力集团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临 2017-018	2017.04.22	创力集团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临 2017-019	2017.04.22	创力集团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临 2017-020	2017.04.22	创力集团关于设立新能源投资公司的公告
临 2017-021	2017.04.22	创力集团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临 2017-022	2017.04.22	创力集团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临 2017-023	2017.04.22	创力集团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
临 2017-024	2017.04.22	创力集团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临 2017-025	2017.04.22	创力集团关于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调整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的公告

临 2017-026	2017.05.12	创力集团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临 2017-027	2017.05.13	创力集团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 2017-028	2017.05.20	创力集团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后续减持计划的公告
临 2017-029	2017.05.24	创力集团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7-030	2017.05.24	创力集团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临 2017-031	2017.06.03	创力集团关于 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临 2017-032	2017.06.16	创力集团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临 2017-033	2017.06.23	创力集团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临 2017-034	2017.07.01	创力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7-035	2017.07.01	创力集团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临 2017-036	2017.07.01	创力集团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临 2017-037	2017.07.22	创力集团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临 2017-038	2017.07.22	创力集团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临 2017-039	2017.07.25	创力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7-040	2017.07.25	创力集团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临 2017-041	2017.08.05	创力集团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临 2017-042	2017.08.08	创力集团关于 5%以上的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临 2017-043	2017.08.22	创力集团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临 2017-044	2017.08.29	创力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7-045	2017.08.29	创力集团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7-046	2017.08.29	创力集团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临 2017-047	2017.08.29	创力集团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临 2017-048	2017.08.29	创力集团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临 2017-049	2017.09.09	创力集团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临 2017-050	2017.09.12	创力集团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临 2017-051	2017.09.14	创力集团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 2017-052	2017.09.14	创力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7-053	2017.09.14	创力集团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7-054	2017.09.20	创力集团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公告
临 2017-055	2017.09.20	创力集团关于 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临 2017-056	2017.09.27	创力集团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临 2017-057	2017.09.28	创力集团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临 2017-058	2017.10.11	创力集团关于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临 2017-059	2017.10.19	创力集团关于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临 2017-060	2017.10.28	创力集团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临 2017-061	2017.11.08	创力集团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临 2017-062	2017.11.11	创力集团关于第二大股东股权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临 2017-063	2017.12.16	创力集团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结果公告
临 2017-064	2017.12.16	创力集团关于 5%以上的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临 2017-065	2017.12.18	创力集团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临 2017-066	2017.12.19	创力集团关于 5%以上的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通过对上述会议的会议记录及其它相关会议资料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和监事都对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独立运作，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不存在可能对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及机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经过实地查看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同时核查公司账务情况并与审计机构人员进行沟通，未发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

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于继续使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监管要求。

经核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该笔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也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国金证券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2、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国金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2017年3月3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3月20日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原“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中的铺底流动资金4,850万元用于融资租赁项目，主要目的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实施主体
年产300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	41,940.00	41,940.0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10.00	7,110.0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59.08	259.08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	14,150.00	14,150.00	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 投资额	项目实施主体
扩建项目			
铸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8,000.00	4,080.00	江苏创力铸锻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包、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机及控制器项目(一期)	10,000.00	5,100.00	合肥创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及充电桩项目(一期)	5,000.00	5,000.00	上海创力普昱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项目	17,020.00	14,870.00	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香港创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运营项目	10,000.00	7,215.92	上海创力新能源汽车运营总公司及其子公司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991.28	991.28	
<b>合计</b>	<b>114,470.36</b>	<b>100,716.28</b>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监管要求。

经核查，公司将原“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中的铺底流动资金 4,850 万元用于融资租赁项目，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延伸产业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实施及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国金证券对公司募投项目变更事项无异议。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 1、关联交易

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会前出具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书面意见,亦出具了同意该议案的书面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以往年度同类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结合2016年订货和采购情况预计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正常交易行为。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依据市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并于2017年5月12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相关决策制度能够有效执行,未出现关联交易未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或关联交易显失公允的情况。

## 2、对外担保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和关联方的担保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没有发生被担保方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可能引发担保风险事项。

## 3、对外投资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包括: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根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利用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对外投资行为已经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 经营状况

根据公司“双主业”发展的战略,公司已经形成高端能源装备和新能源汽车两大主业。在高端能源装备领域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以煤炭综合采掘机械设备为主的高端煤机装备供应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炭综合采掘机械设备、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以及技术服务,并为客户提

供煤矿综采、综掘工作面成套设备的选型和方案设计。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以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及整车运营为主，主要业务布局涵盖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管理系统、电机系统、电控系统、充电装置等核心零部件，以及电动物流车、电动客车运营业务。

2017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8,069.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4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258.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88%。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根据“双主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发展安排，结合自身发展需求，公司积极推进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行业。但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为高端煤机装备，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 （一）加强募投项目管理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逐步投入，保荐机构提请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变更后募投项目的效益能够早日实现。

#### （二）强化公司市场开拓

随着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切实做好经营管理的同时，抓住煤炭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的时机，进一步扩大煤机装备销售，同时加强对新进入的新能源汽车领域市场的开拓。

###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对保荐机构的检查工作予以了积极配合，提

供了相应资料和证据。

##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根据现场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的经营状况、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独立性和关联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2017年1-9月，煤炭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8,069.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47%。公司实施双主业的发展战略，变更了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但新的领域对公司而言仍然具有一定的风险，希望公司继续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确保变更后募投项目效益早日实现。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期  
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江岚 2018年1月17日  
江岚

冯浩 2018年1月17日  
冯浩

保荐机构:  2018年1月17日